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天英精密传动系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天英精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英精密传动系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广元日航机电高新产业园区，实施建设天英精密传动系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0.94%。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12.7亩，项目新建机械加工车间，设备组装装配车间，库房，装配车间等，并配套完成室外给排水、供配电、供气、道路及地面硬化（含室外停车场）、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主要2栋标准化厂房建设9808m<sup>2</sup>。配套建设道路、管网以及水、电、气外部接入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广元市081产业新城修建性详细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废水：①在施工场地修建简易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推至农家肥。②在施工工地设置废水沉淀池 4m<sup>3</sup>，使污水中悬浮物大幅度降低，并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不外排。③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废气：①建议使用商品混凝土。②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③在施工现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使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防治泥土带出现场；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运输，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④施工过程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⑤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洒落在路面上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⑥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及时实施地面绿化措施。⑧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噪声：①施工期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区域，以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对高噪声源施工设备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并严格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非工艺要求时严禁夜间施工。如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同意。③使用商用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时噪声扰民。④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⑤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

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⑥在室内施工时期，关闭窗户，并做到文明施工。

固体废物：①设置土石方临时堆场，并对堆场表面采取覆盖措施，减小起尘量。及时进行土方回填，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种植植物进行小区绿化，防范水土流失。②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③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建渣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回填工地倾倒。

#### （一）营运期

由于企业尚未确定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无法估算“三废”和噪声的产生情况，因此该项目只针对厂房建设。后期入驻企业需另行环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5日